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神思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 2 -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 3 -
三、结论意见	- 4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28,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思电子”）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神思电子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思电子已就本次价格调整履行了如下

程序：

1. 2018年11月21日，神思电子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11月21日，神思电子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神思电子股东大会审议。

3. 2018年11月21日，神思电子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18年12月11日，神思电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6月8日，神思电子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神思电子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思电子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神思电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思电子拟以股份总数169,287,2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因此，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神思电子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神思电子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内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神思电子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据此，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神思电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5.01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5.50 元/股调整为 15.4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 盖

经办律师：_____

姚腾越

年 月 日